

行政執行交通監理案件統計分析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各縣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處、中心)，就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監理業務相關罰鍰費用等逾期未繳納之案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強制執行，近年此類案件有大量移送的情況，本文將就其收結及徵起情形，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交通監理案件總計新收件數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53.9%；終結件數占 49.2%。

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以下同)交通監理案件²，總計新收 2,787 萬 1,970 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³，以下同)53.9%；總計終結 2,699 萬 181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以下同)49.2%。觀察各年新收件數結構變化，自 98 年起即超過五成，近 7 年介於 50%至 71%間，104 年 70.8%為近 10 年新高。近 10 年徵起金額，約在 10 億至 22 億間，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比率，自 104 年首度超過 1 成，為 12.0%。(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件數及徵起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別	新收件數	交通監理案件	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終結件數	交通監理案件	占全部案件百分比	徵起金額	交通監理案件	占全部徵起金額百分比
總計	51,714,869	27,871,970	53.9	54,907,728	26,990,181	49.2	2,025.5	153.3	7.6
95年	6,350,815	1,418,858	22.3	7,559,799	1,152,525	15.2	217.6	10.4	4.8
96年	3,576,496	1,216,695	34.0	4,929,038	1,358,058	27.6	220.2	11.2	5.1
97年	3,557,163	1,444,108	40.6	4,032,290	1,513,838	37.5	226.3	12.0	5.3
98年	4,594,598	2,311,961	50.3	4,748,728	2,053,491	43.2	197.3	12.5	6.3
99年	5,324,314	3,128,739	58.8	5,542,053	3,101,698	56.0	194.5	15.9	8.2
100年	6,143,665	4,114,111	67.0	6,280,475	3,933,900	62.6	236.9	18.3	7.7
101年	5,964,063	3,924,680	65.8	6,018,109	3,963,955	65.9	185.2	18.2	9.8
102年	4,902,625	3,011,644	61.4	5,080,079	3,139,034	61.8	174.1	16.6	9.5
103年	4,769,211	2,676,616	56.1	4,847,239	2,835,302	58.5	193.7	16.7	8.6
104年	6,531,919	4,624,558	70.8	5,869,918	3,938,380	67.1	179.8	21.6	12.0

說明：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¹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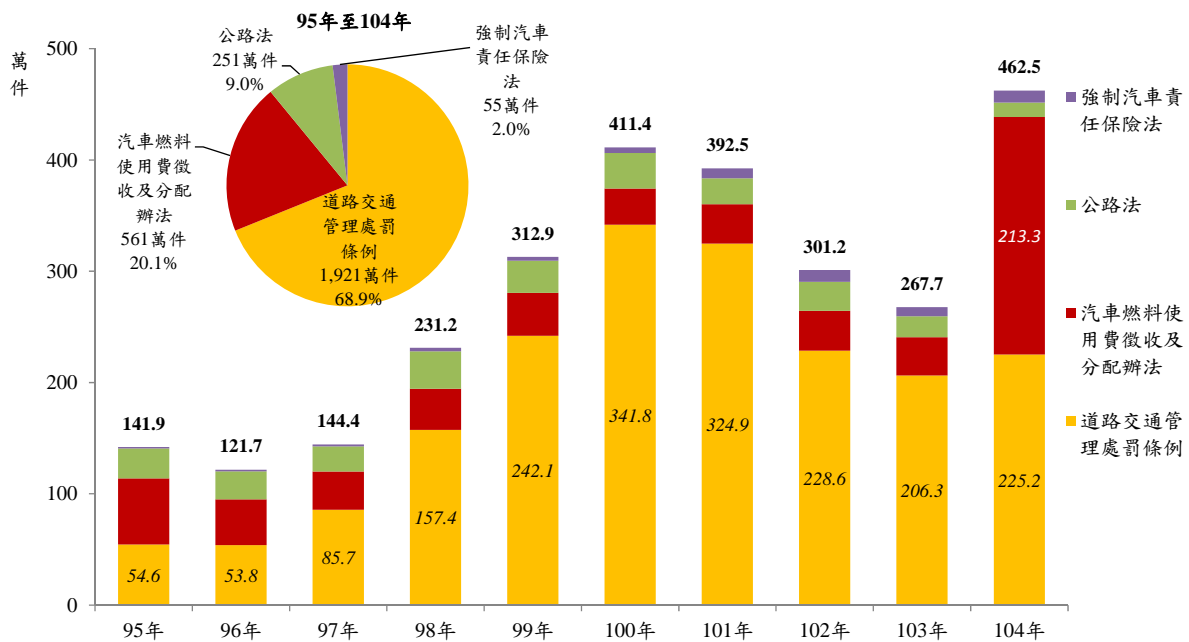
²本文所指交通監理案件案由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

³93 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8 年起由地方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此類案件徵起金額龐大，本文為客觀觀察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構，爰將其扣除。

二、交通監理新收案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 68.9% 最多。

近 10 年交通監理新收案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20 萬 5,425 件占有所有交通監理案件 68.9% 最多，由於監理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因行政罰法之施行⁴及開始使用電腦系統處理強制移送案件，自 98 年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逾期未繳納之案件大量移送至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致其案件量暴增，惟至 102 年起新收件數已漸趨穩定，每年約 200 萬餘件。另外，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汽燃費) 104 年新收件數快速增加至 213 萬 3,190 件，係因 102 年實施汽機車免換行照政策，將以往隨機車換發行照同時繳納機車汽燃費的方式改為每年 7 月開徵，致產生大量逾期未繳案件移送各分署強制執行。(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交通監理案件新收情形



三、交通監理終結案件中，「全部發憑證」者自 99 年 82.3% 逐年降至 104 年 64.4%；「完全繳清」則由 13.5% 逐年升至 32.6%。

交通監理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者計 2,043 萬 908 件，占 75.7% 最高，其次為「完全繳清」518 萬 9,411 件，占 19.2%。(詳表 2)

⁴ 95 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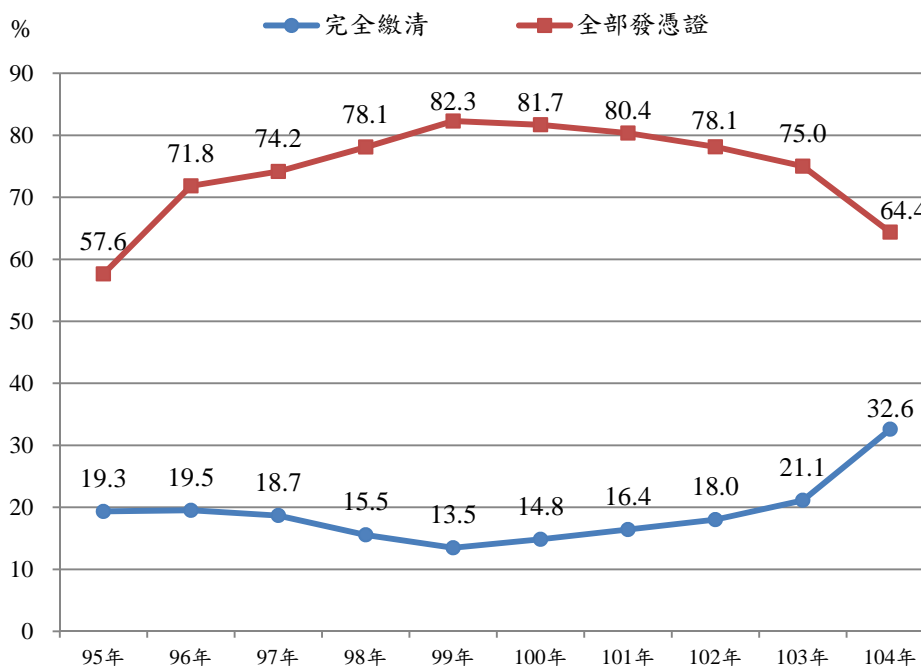
觀察「全部發憑證比率」與「完全繳清比率」之變化情形發現，以 99 年為轉折點，99 年以後「完全繳清比率」呈上升趨勢，自 99 年 13.5% 逐年升至 104 年 32.6%；「全部發憑證比率」則由 82.3% 逐年降至 64.4%，顯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交通監理案件，頗具成效。(詳圖 2)

表 2 行政執行交通監理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憑證	移送機關 撤回	其他
總計	26,990,181	5,189,411	382,849	20,430,908	212,919	774,094
結構比(%)	100.0	19.2	1.4	75.7	0.8	2.9
95年	1,152,525	222,795	23,565	664,280	24,825	217,060
96年	1,358,058	265,019	35,667	975,524	26,158	55,690
97年	1,513,838	282,667	30,004	1,122,528	22,118	56,521
98年	2,053,491	319,137	35,202	1,603,709	18,100	77,343
99年	3,101,698	417,865	38,276	2,552,394	19,364	73,799
100年	3,933,900	583,426	44,025	3,213,426	25,447	67,576
101年	3,963,955	650,673	49,532	3,185,213	24,262	54,275
102年	3,139,034	565,535	45,007	2,452,419	15,789	60,284
103年	2,835,302	598,815	42,590	2,126,496	12,935	54,466
104年	3,938,380	1,283,479	38,981	2,534,919	23,921	57,080

圖 2 行政執行交通監理案件完全繳清與全部發憑證比率



近年來交通監理新收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比率快速上升，98年已超過五成，至104年更超過七成，類此金額小且量大的案件已造成行政執行機關之重大負荷，應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交通違規罰單及汽燃費者，除了原罰單及汽燃費金額外，還有衍生罰鍰之觀念，亦應提醒逾期未繳者無法辦理換駕照、車輛檢驗等規定，並藉由超商繳款等多元繳費便民措施，提升民眾繳納意願，讓有限的執行人力能用在追討欠款大戶，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謝玉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統計室主任）